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由於下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所述的原因，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
收入	3	87,223	180,413
銷售成本		<u>(36,435)</u>	<u>(92,394)</u>
毛利		50,788	88,019
其他收入		1,182	2,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8,960)	(22,3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856
其他盈虧		5,847	14,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29)	(98,518)
行政開支		(96,678)	(93,3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4,038)	1,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455)	(18,6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		14,443	-
商譽減值虧損		(11,128)	-
融資成本	5	<u>(2,061)</u>	<u>(1,817)</u>
除稅前虧損	6	(100,189)	(126,279)
稅項	7	<u>807</u>	<u>1,277</u>
年內虧損		<u>(99,382)</u>	<u>(125,002)</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129)	(8,5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619)	(1,9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203	(17,500)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8)	667
		<u>(773)</u>	<u>(27,35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0,155)</u>	<u>(152,361)</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686)	(125,077)
非控股權益		(696)	75
		<u>(99,382)</u>	<u>(125,00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501)	(152,758)
非控股權益		3,346	397
		<u>(100,155)</u>	<u>(152,361)</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u>(1.55)</u>	<u>(1.96)</u>
攤薄		<u>(1.55)</u>	<u>(1.96)</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於本財務資料的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b))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36	6,208
其他無形資產		21,910	47,888
商譽		11,551	22,92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6,153	40,8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00	45,0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13,703	9,5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941	8,996
已付按金		–	24,000
使用權資產		4,138	–
		<u>125,532</u>	<u>205,370</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0	150,349	198,064
應收貸款	11	197,290	167,7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461	14,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53	42,046
持作買賣投資		17,307	26,25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2,508	29,485
銀行結餘(總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42	75,765
		<u>527,310</u>	<u>553,99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	26,287	26,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2,669	112,98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59	6,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984	61,653
借貸	13	23,536	23,710
應付稅項		15,024	14,975
租賃負債		3,495	–
		<u>236,354</u>	<u>246,14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b))
流動資產淨值	<u>290,956</u>	<u>307,8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6,488</u>	<u>513,2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51	4,735
租賃負債	<u>401</u>	<u>—</u>
	<u>3,952</u>	<u>4,735</u>
資產淨值	<u><u>412,536</u></u>	<u><u>508,48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	<u>(237,066)</u>	<u>(137,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288	499,584
非控股權益	<u>12,248</u>	<u>8,902</u>
權益總額	<u><u>412,536</u></u>	<u><u>508,486</u></u>

附註：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於本財務資料的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分銷書籍及雜誌、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被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之前並無被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內確認，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內，按逐項租賃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確認租賃期自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
- iii. 根據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判斷，以釐定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之本集團租賃之租賃期限。

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3,05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055,000港元。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79%至7.73%。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9,71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4,045)</u>
		<u>5,66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之租賃負債		<u><u>3,055</u></u>
分析為		
流動		1,658
非流動		<u>1,397</u>
		<u><u>3,055</u></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u><u>3,055</u></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u><u>3,055</u></u>

本公司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進行了以下調整，惟未包括不受更改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055	3,05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58	1,6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97	1,397

附註：為以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上文所披露，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內容：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修訂。具體而言，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之發票總值、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42,559	130,067
銷售書籍及雜誌	164	5,322
佣金及經紀收入	273	745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5,904	5,859
銷售高科技產品	10,226	9,435
	<u>59,126</u>	<u>151,42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3,093	15,0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004	13,937
	<u>28,097</u>	<u>28,985</u>
	<u>87,223</u>	<u>180,413</u>

4.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年內，本集團有五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二零一八年：五個），分別為：(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b) 銷售書籍及雜誌；(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e) 放債。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收入、其他盈虧、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u>42,559</u>	<u>164</u>	<u>13,366</u>	<u>16,130</u>	<u>15,004</u>	<u>87,223</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877)</u>	<u>(1,160)</u>	<u>(6,879)</u>	<u>2,062</u>	<u>14,807</u>	<u>6,953</u>
其他收入						1,18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8,960)
其他盈虧						5,847
未分配行政費用						(53,2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4,0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45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						14,443
商譽減值虧損						(11,128)
融資成本						<u>(2,061)</u>
除稅前虧損						<u><u>(100,18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30,067	5,322	15,793	15,294	13,937	180,41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43,559)	118	(6,716)	5,330	13,937	(30,890)
其他收入						2,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2,3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856
其他盈虧						14,580
未分配行政費用						(49,5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627)
融資成本						(1,817)
除稅前虧損						(126,279)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58,853	150,683	38,014	76,363
香港	28,370	29,730	5,921	661
	87,223	180,413	42,935	77,0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貸款及已付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或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826	1,817
租賃負債利息	235	—
	<u>2,061</u>	<u>1,817</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9,235	58,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3	6,164
僱員購股權福利	4,206	—
	<u>26,344</u>	<u>64,342</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8	4,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90	19,0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3,329</u>	<u>23,437</u>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	12,467
短期租賃付款	4,045	—
	<u>4,045</u>	<u>—</u>

7.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香港利得稅	290	—
遞延稅項	(1,097)	(1,277)
	<u>807</u>	<u>(1,277)</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8,686)</u>	<u>(125,077)</u>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3,545,516</u>	<u>6,373,545,516</u>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4,517	33,92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71)	(8,847)
	<u>10,346</u>	<u>25,073</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61,501	174,2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158)	(11,065)
	<u>131,343</u>	<u>163,210</u>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11,303	10,0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43)	(249)
	<u>8,660</u>	<u>9,781</u>
	<u>150,349</u>	<u>198,064</u>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6,600	64	14,097	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02	18	4,033	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44	18	6,943	28
	<u>10,346</u>	<u>100</u>	<u>25,073</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	8,847	11,34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32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	516
年內收回之款項	(3,290)	(3,246)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474)	(529)
匯兌調整	(176)	(567)
年末結餘	<u>4,171</u>	<u>8,847</u>

於釐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年利率計息。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	11,065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1,530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629	-
年內收回之款項	<u>(1,536)</u>	<u>(465)</u>
年末結餘	<u><u>30,158</u></u>	<u><u>11,065</u></u>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2,969	3,15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94	4,2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500	2,410
一年以上	<u>1,197</u>	<u>-</u>
	<u><u>8,660</u></u>	<u><u>9,781</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	249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372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37	-
年內收回之款項	(105)	(146)
匯兌調整	(38)	23
	<u>2,643</u>	<u>249</u>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14,130	179,126
一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40)	(11,387)
	<u>197,290</u>	<u>167,739</u>

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21,540	22,441
三個月內	18,964	145,29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8,62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8,161	-
	<u>197,290</u>	<u>167,739</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	11,387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1,030
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95	357
年內已收回款項	(5,442)	–
年末結餘	<u>16,840</u>	<u>11,387</u>

12. 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8,809	7,844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2,508	14,452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4,970	4,136
	<u>26,287</u>	<u>26,43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178	13	3,129	4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84	24	359	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40	6	1,270	16
一年以上	5,007	57	3,086	39
	<u>8,809</u>	<u>100</u>	<u>7,844</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42日(二零一八年：42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363	27	1,815	44
三個月至六個月	3,607	73	2,321	56
	<u>4,970</u>	<u>100</u>	<u>4,136</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1日（二零一八年：61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13.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保證金	<u>23,536</u>	<u>23,7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應付保證金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10,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16,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35,000港元）。

14.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對全球商業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本公告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傳播情況，就本集團而言，引致的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尚不能估計影響之程度。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需予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及過往數年中國網絡經濟迅速發展，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營商環境持續艱巨且充滿挑戰。因此，中國平面媒體之發展及本集團來自平面媒體業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年內，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約為42,6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48.8%。年內，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2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0.2%。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1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3%。在二零一九年，數月的大規模抗議及引渡法案導致的政治環境不穩定打擊了資本市場及不同經濟領域的情緒。投資者對未來經濟前景持更為謹慎的態度，或會影響香港若干現有或潛在上市發行人的融資計劃。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2%。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貢獻收入約1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5%。

展望及前景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地理優勢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中美貿易戰導致投資者產生負面情緒及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市場仍不確定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此外，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及二零二零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的萎靡，或會引致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經營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長期維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其金融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之方面。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擬定用途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 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3,180	820	用作擬定用途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u>100,000</u>	<u>100,000</u>	<u>-</u>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488,180</u>	<u>30,820</u>	

董事會預期末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4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400,000港元減少約68.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營商環境嚴峻以及中美貿易戰導致經濟環境不穩定致使本集團廣告業務表現疲軟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800,000港元）、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3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9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58.2%，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8%。本年度毛利率升高乃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增加。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98,500,000港元減少約81.6%。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約93,4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6%至二零一九年之約9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虧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佔溢利約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之虧損約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600,000港元）。亞太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21.1%至約9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去年確認重大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ii)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約98,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約18,100,000港元；及(iii) 於二零一九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4,400,000港元。該等影響由二零一九年毛利減少部分抵銷。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已收股息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2,542	0.39%	1,099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8,362	1.28%	5,920	-
			<u>10,904</u>		<u>7,099</u>	<u>-</u>

QIH 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QIH和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約5,9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4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8,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99,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36.8%（二零一八年：約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7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8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承擔

- (i)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2,340</u>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家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為6,000,000港元。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48名（二零一八年：234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沒收。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約10.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6,373,545,516股約10.0%。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本公告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傳播情況，就本集團而言，引致的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尚不能估計影響之程度。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當前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於今後的例行會議中檢討當前的狀況。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

由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由於為應對COVID-19爆發而施行的交通管制及復工限制，核數師未能於本公告的最後期限完成所有所需的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作出。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由於審核程序的完成取決於有關應對COVID-19的交通管治及檢疫措施，因此，難以合理準確估計審核程序的完成日期。然而，本集團密切監控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交通管治及檢疫措施的現時狀況，以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進一步指引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